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hieve Bloom Limited

得茂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得茂有限公司

就收購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得茂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

而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得茂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滙豐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曾考慮的主要因素)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茲提述得茂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聯合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要約委任

* 僅供識別

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滙豐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曾考慮的主要因素)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可供接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在此情況下，則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綜合文件與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八月七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或要約已獲 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2)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九月六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乃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載列要約是否經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所交付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對價所涉及的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寄發。除《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外，要約一經接納概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強烈建議股東和有意投資者一併閱讀本公告及該等聯合公告。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得茂有限公司
董事
馬建平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黃健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要約人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才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導致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和要約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才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導致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史焯煒先生、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